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9〕1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 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,检验本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定于今年9月21日(全民国防教育日)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

9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

全市范围(除浦东、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)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

11 时 35 分至 38 分,试鸣预先警报,鸣 36 秒、停 24 秒,反复 3

遍为1个周期,时间3分钟。

11 时 45 分至 48 分,试鸣空袭警报,鸣 6 秒、停 6 秒,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,时间 3 分钟。

11时55分至58分,试鸣解除警报,长鸣3分钟。

在试鸣防空警报的同时,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、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率和手机短信等,发布防空警报信息。

四、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

防空警报试鸣工作,由市民防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防空警报试鸣前,请各新闻单位及地铁、公交、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,各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。

防空警报试鸣时,由各区组织城镇居民进行防空演练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,请各部门、单位和广大市民、过往人员积极配合,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2019年9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: 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

市高法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9月11日印发